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 1000 號

聯絡方式：林春雲 電話：03-4711400 轉 3067

33302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(醫放系)

收文日期	2/9
承辦單位	黃... 醫放系
收文號	0980020106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 09800006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昇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作業效能，本所修訂提供技術服務之繳費方式，以先收費後服務為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繳費方式：1.先收費後服務；2.先服務後收費，並依繳費單期限繳費，逾期依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滯納金。
- 二、前項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三、繳費相關作業流程及資訊請參閱本所對外網頁 (http://www.iner.gov.tw/html/01_News/News.htm)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所各技術服務項目之聯絡人。

正本：97 年技術服務廠商

副本：本所各單位

所長葉陶然